



211612050514
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

检测报告

宏达检字（2022）Z-0228-03

委托单位：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项目：固废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发出日期：2022年03月02日

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及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发生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我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。
- 6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公司地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52 号 3 号楼 502 号

邮 编： 450000

电 话： 0371—86536960

传 真： 0371—86536960

1 概况

委托单位	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河南省驻马店泌阳县 328 国道与古賸线交叉口东北丰和新能源电力		
联系人	高强	联系电话	18339225573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来源	采样
采样日期	2022 年 02 月 28 日	分析日期	2022 年 03 月 01 日
参加检测人员	雷可可		

2 检测内容

2.1 固废检测内容见表 2-1。

表 2-1 固废检测内容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2022.02.28	一般工业固废（炉渣）	灰黑、湿、微刺激	热灼减率

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表 3-1 固废检测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热灼减率（%）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LT1002E 电子天平	

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

本次检测严格执行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HJ 630-2011 及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，并按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《质量手册》有关要求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。具体措施如下：

- 4.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。
- 4.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，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/校准并在有效期内。
- 4.3 固体废物检测：按照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（GB 5085.3-2007）有关要求和其他相关技术规定开展固废环境监测质量控

制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等质控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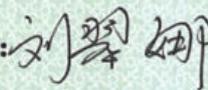
4.4 检测的采样记录及监测分析结果，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
 要求进行，所有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5 检测结果统计

5.1 固废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检测项目	样品名称
	热灼减率（%）

编制人： 

审核人： 

批准人： 

签发日期： 2022 年 03 月 02 日

盖章：

报告结束





211612050514
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

检测报告

宏达检字（2022）Z-0314-02

委托单位：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项目：固废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发出日期：2022年03月16日

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及MA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发生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我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。
- 6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公司地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52 号 3 号楼 502 号

邮 编： 450000

电 话： 0371—86536960

传 真： 0371—86536960

1 概况

委托单位	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河南省驻马店泌阳县 328 国道与古赊线交叉口东北丰和新能源电力		
联系人	高强	联系电话	18339225573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来源	采样
采样日期	2022 年 03 月 14 日	分析日期	2022 年 03 月 15 日
参加检测人员	崔士博、殷剑飞、雷可可		

2 检测内容

2.1 固废检测内容见表 2-1。

表 2-1 固废检测内容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一般工业固废（炉渣）	热灼减率	灰褐色、块状、潮湿	检测一次

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表 3-1 固废检测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热灼减率（%）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LT1002E 电子天平	/

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

本次检测严格执行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HJ 630-2011 及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，并按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《质量手册》有关要求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。具体措施如下：

- 4.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。
- 4.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，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/校准并在有效期内。
- 4.3 固体废物检测：按照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（GB 5085.3-2007）有关要求和其他相关技术规定开展固废环境监测质量控

制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等质控措施。

4.4 检测的采样记录及监测分析结果，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，所有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5 检测结果统计

5.1 固废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检测项目	样品名称	一般工业固废（炉渣）
热灼减率（%）		2.3

编制人：

刘好

审核人：

刘翠娜

批准人：

孔凡胜

签发日期：

2022 年 03 月 16 日

盖

章：

检验科

报告结束



211612050514
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

检测报告

宏达检字（2022）Z-0321-02

委托单位：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项目：固废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发出日期：2022年03月23日

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及MA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发生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我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。
- 6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公司地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52 号 3 号楼 502 号

邮 编： 450000

电 话： 0371—86536960

传 真： 0371—86536960

1 概况

委托单位	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河南省驻马店泌阳县 328 国道与古赊线交叉口东北丰和新能源电力		
联系人	高强	联系电话	18339225573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来源	采样
采样日期	2022 年 03 月 21 日	分析日期	2022 年 03 月 22 日
参加检测人员	崔士博、殷剑飞、雷可可		

2 检测内容

2.1 固废检测内容见表 2-1。

表 2-1 固废检测内容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一般工业固废（炉渣）	热灼减率	灰褐色、块状、潮湿	检测一次

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表 3-1 固废检测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热灼减率（%）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LT1002E 电子天平	/

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

本次检测严格执行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HJ 630-2011 及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，并按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《质量手册》有关要求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。具体措施如下：

- 4.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。
- 4.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，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/校准并在有效期内。
- 4.3 固体废物检测：按照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（GB 5085.3-2007）有关要求和其他相关技术规定开展固废环境监测质量控

制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等质控措施。

4.4 检测的采样记录及监测分析结果，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，所有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5 检测结果统计

5.1 固废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检测项目	样品名称	一般工业固废（炉渣）
热灼减率（%）		2.0

编制人：

时好

审核人：

刘翠娜

签发日期：

2022 年 03 月 23 日

批准人：

王峰

盖章：

报告结束



211612050514
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

检测报告

宏达检字（2022）Z-0328-02

委托单位：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项目：固废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发出日期：2022年03月31日

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及MA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发生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我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。
- 6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公司地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52 号 3 号楼 502 号

邮 编： 450000

电 话： 0371—86536960

传 真： 0371—86536960

1 概况

委托单位	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河南省驻马店泌阳县 328 国道与古赊线交叉口东北丰和新能源电力		
联系人	高强	联系电话	18339225573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来源	采样
采样日期	2022 年 03 月 28 日	分析日期	2022 年 03 月 29 日
参加检测人员	崔士博、殷剑飞、雷可可		

2 检测内容

2.1 固废检测内容见表 2-1。

表 2-1 固废检测内容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一般工业固废（炉渣）	热灼减率	灰褐色、块状、潮湿	检测一次

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表 3-1 固废检测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热灼减率（%）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LT1002E 电子天平	/

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

本次检测严格执行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HJ 630-2011 及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，并按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《质量手册》有关要求进行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。具体措施如下：

- 4.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。
- 4.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，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/校准并在有效期内。
- 4.3 固体废物检测：按照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（GB 5085.3-2007）有关要求和其他相关技术规定开展固废环境监测质量控

制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等质控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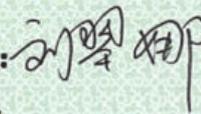
4.4 检测的采样记录及监测分析结果，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，所有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5 检测结果统计

5.1 固废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检测项目	样品名称	一般工业固废（炉渣）
	热灼减率（%）	1.8

编制人： 

审核人： 

批准人： 

签发日期： 2022 年 07 月 21 日

盖章：

报告结束





211612050514
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

检测报告

宏达检字(2022)Z-0307-02

委托单位：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项目：废气、固废、地下水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发出日期：2022年03月12日



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及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发生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我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。
- 6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公司地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52 号 3 号楼 502 号

邮 编：450000

电 话：0371—86536960

传 真：0371—86536960

1、概况

委托单位	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河南省驻马店泌阳县 328 国道与古賸线交叉口东北丰和新能源电力		
联系人	高强	联系电话	18339225573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来源	采样
采样日期	2022 年 03 月 07 日	分析日期	2022 年 03 月 08 日~11 日
参加检测人员	崔士博、殷剑飞、陈贵敏、景露、雷可可、李峥、张慧慧、王莹、耿晓芳		

2 检测内容

2.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-1。

表 2-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焚烧炉烟气排气口	汞及其化合物	吸收瓶、密封完好	3 次/天，检测 1 天
	镉、铊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滤筒、密封完好	

2.2 固废检测内容见表 2-2。

表 2-2 固废检测内容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炉渣池	热灼减率	灰褐色、块状、潮湿	检测一次

2.3 地下水检测内容见表 2-3。

表 2-3 地下水检测内容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率
厂界西北侧	pH、化学需氧量、石油类、铁、锰、钠、氨氮、耗氧量、汞、砷、镉、铬（六价）	无色、清、无味、无浮油	检测 1 次
刘楼		无色、清、无味、无浮油	

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或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铊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其修改单 HJ 657-2013/XG1-2018	EXPEC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锰			0.07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铜			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或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钴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其修改单 HJ 657-2013/XG1-2018	EXPEC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铬			0.3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铅			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砷			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铋			0.0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镍			0.1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镉		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-2009	F732-S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	0.0025 mg/m^3

表 3-2 固废检测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或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LT1002E 电子天平	0.2%

表 3-3 地下水检测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SX751 型 pH/ORP/电导率/溶解氧测量仪	/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 mg/L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COD 自动回流消解仪	4 mg/L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-2018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 mg/L
铁	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11-1989	ZA3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03 mg/L
锰			0.01 mg/L
钠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ICP 发射光谱仪 Optima 2100DV	0.03 mg/L
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AFS-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	0.04 $\mu\text{g}/\text{L}$
砷			0.3 $\mu\text{g}/\text{L}$
铬(六价)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 mg/L
铅	水质 铅(五)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(B)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 第四章 第十六节	ZA3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001 mg/L
镉	水质 镉(四)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(B)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 第四章 第七节		0.0001 mg/L
耗氧量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(1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) GB/T 5750.7-2006	/	0.05 mg/L

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

本次检测严格执行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HJ 630-2011 及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，并按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《质量手册》有关要求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。具体措施如下：

4.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。

4.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，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/校准并在有效期内。

4.3 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：废气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，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 及修改单）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（HJ/T 373-2007）和环境相关行业标准进行。废气检测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密性等检查。

4.4 固体废物检测：按照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（GB 5085.3-2007）有关要求和其他相关技术规定开展固废环境监测质量控制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等质控措施。

4.5 地下水检测：地下水采样、运输、保存、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（水和废水部分）》、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164-2020）和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》（第二版）规定执行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空白试验、曲线校准、平行样、加标回收、质控样等质控措施。

4.6 检测的采样记录及监测分析结果，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，所有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5 检测结果统计

5.1 固废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采样时间、点位	2022.03.07
检测项目	炉渣池
热灼减率（%）	2.2

5.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2~表 5-3。

表 5-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(mg/m ³)		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(kg/h)	氧量 (%)
				实测值	折算值*		
2022.03.07	焚烧炉烟气 排气口	第一次	5.60×10 ⁴	3.7×10 ⁻³	2.9×10 ⁻³	2.07×10 ⁻⁴	8.2
		第二次	5.64×10 ⁴	3.3×10 ⁻³	2.6×10 ⁻³	1.86×10 ⁻⁴	8.2
		第三次	5.53×10 ⁴	3.3×10 ⁻³	2.5×10 ⁻³	1.82×10 ⁻⁴	8.0
		均值	5.59×10 ⁴	3.4×10 ⁻³	2.6×10 ⁻³	1.90×10 ⁻⁴	8.1
备注	*为折算到基准氧量为 11% 的浓度值。						

表 5-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标干流量 (m ³ /h)	镭、钍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(mg/m ³) (以 Cd+Pb 计)		排放速率 (kg/h)	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 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(mg/m ³)(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)		氧量 (%)	
			实测值	折算值*		实测值	折算值*		
2022.03.07	焚烧炉废气 排放口	5.60×10 ⁴	1.50×10 ⁻⁴	1.17×10 ⁻⁴	8.39×10 ⁻⁶	0.0859	0.0671	4.81×10 ⁻³	8.2
		5.64×10 ⁴	1.23×10 ⁻⁴	9.58×10 ⁻⁵	6.91×10 ⁻⁶	0.0702	0.0548	3.96×10 ⁻³	8.2
		5.53×10 ⁴	1.08×10 ⁻⁴	8.32×10 ⁻⁵	5.98×10 ⁻⁶	0.0677	0.0521	3.75×10 ⁻³	8.0
		5.59×10 ⁴	1.27×10 ⁻⁴	9.86×10 ⁻⁵	7.09×10 ⁻⁶	0.0746	0.0580	4.17×10 ⁻³	8.1
备注	*为折算到基准氧量为 11% 的浓度值。								

5.4 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5-4。

表 5-4 地下水检测结果 单位：mg/L (pH 除外)

采样时间和点位		2022.03.07	
		厂界西北侧	刘楼
1	pH	7.3	7.3
2	氨氮	0.033	0.049
3	化学需氧量	10	9
4	石油类	0.01L	0.01L
5	铁	0.03L	0.03L
6	锰	0.01L	0.01L
7	钠	27.6	40.5
8	汞	$4 \times 10^{-5}L$	$4 \times 10^{-5}L$
9	砷	6×10^{-4}	5×10^{-4}
10	铬(六价)	0.004L	0.004L
11	铅	0.001L	0.001L
12	镉	$1 \times 10^{-4}L$	$1 \times 10^{-4}L$
13	耗氧量	0.98	0.84

编制人： *刘翠娜*

审核人： *刘翠娜*

签发日期： 2022 年 03 月 12 日



报告结束



211612050514
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

检测报告

宏达检字（2022）S-0322-01

委托单位：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项目：废水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发出日期：2022年03月24日

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及MA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发生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我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。
- 6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公司地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52 号 3 号楼 502 号

邮 编： 450000

电 话： 0371—86536960

传 真： 0371—86536960

1 概况

委托单位	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/		
联系人	高强	联系电话	18339225573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来源	送样
送样日期	2022 年 03 月 22 日	分析日期	2022 年 03 月 23 日
参加检测人员	李峥、冯军军、张慧慧		

2 检测内容

废水检测内容见表 2-1。

表 2-1 废水检测内容

来样时间	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描述	检测项目
2022.03.22	废水排放口	微浊	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

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表 3-1 废水检测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或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COD 自动回流消解仪	4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	0.025mg/L
总磷(以 P 计)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TU1810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
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

4.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，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/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。

4.2 样品交接与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空白试验、曲线校准、平行样、加标回收、质控样等质控措施。

4.3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5 检测结果统计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

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L

检测项目	来样名称	废水排放口
化学需氧量		41
氨氮		1.21
总磷（以 P 计）		0.17

编制人：

叶

审核人：

刘翠娜

批准人：

叶

签发日期：

2022年 03月 24 日

盖 章：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报告结束

